

## 法鼓文理學院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通過

- 一、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，特訂定「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交換學生，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，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研習 3 至 12 個月。申請上學期訪問者請於每年 4 月底前提出；申請下學期者請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。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國際事務組辦理，經本校相關學系、學程同意並經教務組審查合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入學同意書。
  - 1、入學申請表。
  - 2、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。
  - 3、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。
  - 4、健康證明書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等有關檢查)。
  - 5、研究計畫書。
- 四、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其應繳之費用，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學系、學程輔導選課。選課完成之後，本校並應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。
- 六、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，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。
- 七、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，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。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本校密封寄達該校。
- 八、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。
- 九、本校應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盡力安排住宿。
- 十、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、成績考核，概由所屬學系、學程辦理；其選課及成績證明事宜由教務組辦理；原隸屬學校等相關連繫事宜由國際事務組負責；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組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教研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